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43號

原告 何美玉

被告 何秋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；「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

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訴訟標的」係指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關係（法律依據）；「原因事實」應

就請求權所涉構成要件之事實，為全面與有條理之敘事；而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係指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

之判決，法院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

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，如為「給付之訴」，期給付之內容及範圍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

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民事判決參

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
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上開

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謂「被告應支付原告返還不當得利，

……」而未載明具體金額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於「事實及理由」欄內稱「被

01 告至今已獲利新臺幣不計其數」、「應依法返還其從中獲取
02 的全部收益」等語，本院猶無法知悉原告本件欲請求之金額
03 如何，故應載述所請求該具體金額之估算依據。從而原告起
04 訴核與民事訴訟法合法起訴之規定尚有不符，故本院以113
05 年12月24日之裁定，命原告對本件起訴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06 明於5日內為補正；復載明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；
07 該裁定已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
08 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、第95
10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13 法 官 吳俊瑩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8 書記官 柳寶倫